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府都設字第1071190495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台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台南車站(地下站體)」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東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地下層設計內容包括月台層及穿堂層等先行辦理核定,轉換層先以臨時性設施方式處理,未來轉換層及地上站體部分納入二期另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2) 同意本案免受「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十三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七條二、審議準則(三)小東路至民族路間之鐵路用地規劃:「1.為預留日後站區通行空間,區塊A部分不得設置任何突出物。2.為維持站區動線系統之連續性,區塊A南北兩側範圍4公尺內及臨前鋒路道路境界線範圍6公尺內(區塊B),不得設置通風口。」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第(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

。」之規定限制。

- (4) 考量本案係作鐵路地下化穿堂層及月台層空間使用,同意本案透水面積檢討,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篇第六點:「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5)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點:「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用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占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50%。」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台南車站(第一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免受「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4項雨水管理規定第(2)款:「寬度30公尺以上之公園道,其車道兩側應設置道路雨水集水淨化設施,並以草溝、碎石溝等自然排水路方式進行設計,達成增加雨水入滲、延滯地表徑流速度與淨化水質之目標。」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喬木之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二點第(二)款:「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100平方 公尺應栽植1棵喬木」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5)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 六點下列各款之公園道設計規定限制:
 - A. 第(一)款:「各公園道新建或全段改建時應整 體規劃,綠覆面積應達該公園道總面積40%以 上」。
 - B. 第(三)款:「公園道寬30公尺以上者:公園道 兩側應各留設寬3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 道側應留設寬1.5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 式植栽。」。
 - C. 第(四)款:「公園道內應設置雙向合計寬2. 5 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前述自行車道應獨立設 置。」。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邰安開發建設新市區新北段5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同意本案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20%法定空地,得 採分散配置並以廣場式開放空間連結,得不受「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篇 第6點:「開放法定空地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之規 定限制。
- (4)本案應取消地面層部分室內空間(至少一戶店鋪)

- ,做為供公眾休憩使用半戶外空間,並修正加強 對外開放性。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佳順建設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1571地號店舖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儷堂建設永康區橋北段114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建築物高度以17.4公尺為限,惟應於五層平面採退縮設計,增加露台、陽台、屋頂綠化及綠覆率達70%以上,得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第二點:「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皇龍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61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 本案開放35%供公眾休憩使用之法定空地,請調整與鄰地開放空間作整體規劃,並連通一起使用。
- (4) 本案應調整一樓住戶配置,並開放永續路與宜居 三路之轉角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使用。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臺南市停車管理處中西區環河段2550地號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得於中華西路增設一處車輛進出口,免 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5 條第2款之規定限制。
 - (2) 考量本案係作地下停車場使用,同意本案透水面 積檢討,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6點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107年度臺南市	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行	會第 18 次會議
審議			下化計畫-台南車站(地下站體)」都市設		交通部臺 局	灣鐵路管理
第一案	計審議案 (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史訓瑋建	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山)安土	. 事事 符 L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步 三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七條二、審議			
	工程科	植栽計畫	之鐵路用地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間,區塊A部分不得設置任何突出物	。2. 為	維持站區	.動線系統之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連續性,區塊 A 南北兩側範圍 4 公尺			
		其他主管法令	圍 6 公尺內(區塊 B),不得設置通風			- 1 - 112121
			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案於區塊 A 通風口、樓梯出入口,不符規定,請			
			同意。(P3-14)	沙亚戏	此 77	从明女只百
				* 9 %		
				77	SAL	
				1.88		
初核						
意見			Sample (4)	4//		
			1 2	<u> </u>		
				(中) (年) (五年)		
					XA.	
			117		- (+a) C	
				5	10 ATT 10	
					+=	
				#E1(#I)	MELCHO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0.4 0.6	(NE)	
				例]工程用地範圍	1000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	程及公:	 有建築篇	第3點第5
			款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	ミ之 18	公尺以上	道路側,除
			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			
			穿越使用」,本案臨 18 公尺道路(前鎖	•		
			修正,或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	議问 意	• (PZ-9)	+ + 0 - 10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篇第 6 點規

定:「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 之面積」,本次申請基地範圍之地下層大多全做為鐵路地下穿堂層 及月台層空間使用,致透水面積檢討不符規定,應提請委員會同 意。(P2-14)

-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篇第 13 點規 定:「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用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 有規定外,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 應自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 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 占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 50%。」,本案基地東側鄰前鋒路側退 縮 5 公尺範圍內部份設置汽機車臨停區及臨停等待區,不符規 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2-5)
- (五)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12點規定:「.. 喬木樹距 4公尺以上」,本案基地範圍新植喬木樹距是否大於4公尺,如不 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1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請檢附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預審審議(依修正 辦理情形對照表回應);請檢附 107 年 6 月 5 日、6 月 13 日、8 月16日召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車站建築設計研商 會議紀錄(檢附會議紀錄)。(P0-3~11)
- (二)鋪面材質圖例、高程請標註。(P2-5)
- (三)透水率計算有誤;地下室開挖及突出物面積算式請詳列。(P2-6)
- (四)請補充喬木米高徑及樹冠直徑資料;請補充喬木灌木綠覆率計算 式;綠覆率計算有誤,綠覆率計算應為綠覆面積與法空面積之百 分比。(P2-10)
- (五) 請補充建築物各向立面材質計畫。(P2-16~17)
- (六)請補充視角索引圖。(P2-18~23)
- (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及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篇查核表免檢附。(P4-13、P4-16)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基地內突出地面之通風口、車站出入口等凸出物量體高寬多大, 目前突出物約10座是否有整合或弱化厚實量體之可能性,避免造 成視覺上之衝擊,請說明。(P2-5)
- (二)開挖範圍上種植喬木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P2-10)
- (三)水塔及空調等設備設置於何處?是否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請說明。
- (四)室外通路、戶外活動空間是否考量通用設計原則,請說明。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1. P0-1,
 - (1)「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故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更正為「變更臺南市 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查育樂段 6027-2 地號非鐵路用地,所列地號是否有誤請確認。
- 2. P2-1,開發內容第1點所述有誤,站區已無機關用地(已變更為創意文 化專用區)。
- 3. P3-1, 面積計算表內容, 查育樂段 6027-2 地號為道路用地, 無建蔽率 /容積率,相關內容請確認。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
			4. P4-1~P4-5,查臺南車站施工範圍係屬「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鐵路用地、非屬車站用地,請覈實更正附表四。
			5. P4-8,本案應依圖 8-45 留設開放空間,如無法達成應提經大會同意。
			都市計畫管理科:
			P4-1~p4-2 既已依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容檢討,p4-3~p4-5 應可刪除。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筑社会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 本日 .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一)本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前於10/9辦理交評專案小組討論。
		於可重 交通影響評估	(二) 重要審查意見如下(略):
		其他主管法令	1. 計程車排班區與現況排班區數量明顯落差,建議增加計程車排班
	六公口		格位,另考量後續管理,請重新規劃排班方式。
	交通局		2. 現有汽機車臨停區採停車彎方式設計,且轉換率計算應配合火車
			到站接送車輛數量計算,為避免發生高鐵台南站接送區併排阻礙
			交通的情況,建議調整臨停區規劃。
			3. 公園北路延伸段功能及定位,請規劃單位釐清。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涉及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並鄰接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賣局臺南出張所定著土地範圍;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
	又们间	等相關事項	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主管法令	弱似义化警例突助除例系 5 候 第 1 填及公共警例 改直辦法
	水利局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文化部:		
	1. 本案系	f建台南車站.	及其規劃案鄰古蹟本體,且古蹟周遭與景觀設施之全區配置、動線設定
	等相關	劇事項,涉及	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須提送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文化部
	已訂方	₹107年10月	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現勘會議,後續預計11月將提送審議會議審議。
審查	2. 本案系	f建台南車站:	規劃位置案臨古蹟本體第一月台,於台南車站新舊站關係報告書中影響
意見	評估無	無相關保護措施	施,請加強古蹟保護措施及設置相關監測設備,避免於工程施作時損及
	古蹟。	,	
	3. 本案分	公共開放空間	系統配置與綠化、色彩等,建議與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之古蹟風貌互相
	, ,,,,,	以維護古蹟	
			涉及古蹟本體,請依文資法規定提送相關設計書圖送文化部審查。
列席	1. // /.		7人口员不起 明代人员在别人民之们则以可自己之人们可留豆
意見	無。		
心儿	禾吕 _一 (書面意見):	
		/	化七八升为「上塘、山下水污池塘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_	亨制區」。 - きょナロ 4815	的儿子儿子们,此后儿儿的吧许历处四以 OF F A 儿吧许可做吃几上儿儿
委員			路地下化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5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
意見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1 ,3 /3			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執行,未
			請開發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骨)辦理變更事	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1		

委員二(古蹟委員):

- 1. p2-4,有關旅館與平台聯接有空橋嗎?因為定案之圖面並沒有,請修正之。而旅館大廳亦不在下方。
- 原第二月台的日治時期「月台」鋼棚架未來可否再利用於開放空間作為「休憩棚架」或機車停車場的「車棚」?請考量。
- 3. 圖面缺少屋頂平面圖,其材料及排水方式請敘明。其大小是否依二樓平面圖所示的「虛線」? 似乎不太正確,尤其此虛線不會與古蹟月台的東側界線,因為此虛線應跨過此界線,否則 未來雨水會順著其空隙落入大廳中或月台內。根據 p2-7 東西向剖面圖來看,似乎有跨過。
- 4. 由於此新的大屋頂南北向乃曲面,似乎需補充南北向剖面,以顯示屋頂與原月台棚架之關係。顯然後站正立面可稍微看出 p3-5。
- 5. 後站與前站之間的聯接請密切一些。

委員三(古蹟委員):

設計構想可行,然下列2點尚可思考改進:

- 新站與舊站之關係似乎仍然不夠緊密,感覺日後新站功能大減?應可考慮二者之連接更積極。月台可為中介空間,但形式似可整合於新設計之中,以區位而言地下化後之鐵道車站主要門面仍為前站,因此前後站應是一體,前站不應被後站取代。
- 2. 新車站之量體與舊站之比例及視覺關係,仍有改善空間(上兩次會議有一次決議乃自後站應 可清楚看到前站)。

委員四:

- 1. 本案法定停車位 160 輛實設 154 輛, 本站區還是有交通停車需求,請說明。
- 2. 未來站區轉乘公車、國道客運及 tbike 大概是怎樣的佈設跟考量,請說明。

委員五:

- 1. 照明計畫喬木下有配置景觀投射燈,建議改為低照度景觀燈。
- 2. 本案種植 383 顆樹,樹種為大葉山欖、台灣欒樹跟光臘樹會不會太過於單調,另大葉山欖及台灣欒樹數量不建議多及避免種植於街道側上,建議按照季節變化配置樹種塑造更好的地景。

委員六:

- 1. 本案並非單棟建築單棟站體考量,戶外空間與未來開發計畫有關,周遭開發量體配置於何處請說明。
- 2. 火車站非單純交通容納,站體空間使用內容及經營型態為何?應可考量容納市民生活。

委員七:

1. 目前新站立面屋頂位置較尷尬,建議整個再拉高 10 米讓整個後站立面可以露出來,目前新站中間設計太多建議可以再簡潔一點,設計上舊站亦可以包在新站裡。

委員八:

- 1. 建議台鐵局與鐵道局就本站體開發涉及權屬及發展目標等事項應整合。
- 2. 涉及古蹟舊站與月台間目前規劃有點保守,舊車站及月台與新站間設計上應更緊密整合為一體,目前設計較各自獨立。
- 3. 月台台度有高差應解決高差問題及考量無障礙使用。

委員九:

1. 應有整體規劃為先,才可以檢核整體開放空間、景觀及動線機能等,之後新站周遭開發將 影響目前規劃開放空間及動線規劃。

- 2. 目前交通走向永續與生態朝低碳運輸方向考量,因此本案交通動線連結非常重要,應考量。
- 3. 轉換層搭設之臨時設施應考量舊車站進出動線設置。

委員十:

1. 轉換層用臨時性設施解決下到穿堂層動線問題,亦可保留二期上面設施物調整的彈性。

委員十一:

- 1. 請補充一張周遭開發量體配置於何處,永久性或暫時性請說明。
- 2. 目前配置方案突出物高度應降低,並搭配整體環境規劃請於圖面表達清楚。

審議	「台南'	市區鐵路地	2下化-南台南車站(第一次變更設計)	申請單位	ļ *
第二案		設計審議案		設計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_ ,,	- - (12)		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審查	描丰払抗			采叫
	番鱼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	4 項雨	水管理規定第(2)款: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寬度30公尺以上之公園道,其車道		
		照明計畫	化設施,並以草溝、碎石溝等自然排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加雨水入滲、延滯地表徑流速度與淨	-	
		其他主管法令	僅部分公園道範圍,惟本次申請公園 台使用,故地面上之車道兩側是否;		
			施?並以草溝、碎石溝等自然排水路		
			定辦理 ,則應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	-	• • • • •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 `	· _
			喬木樹距 4 公尺以上」, 本案新增公園	道基均	也範圍新植喬木大葉山
			欖及光臘樹樹距過近未達4公尺 ,不	符規定	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
			提請委員會同意。(P3-14)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二)款規		
初核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本: 株,現設計 37 株喬木,不符規定,請		
意見			林,先致司司林尚本 ,不行死足,萌 同意。(P3-14)	119 11-15	以讥叨尔囚灰明女只冒
<i>1</i> 65 / C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公共二	L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規定:「基地透		
			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	次申言	青公園道範圍之地下層
			全做為鐵路地下穿堂層及月台層空間	使用	,致透水面積檢討不符
			規定,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3-4)		
			(五)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六點公園道設計 1. 第(一)款:「各公園道新建或全段		
			情應達該公園道總面積 40%以上,		
			置適當街道家具及照明燈具。」,本	_	
			m ² ,占公園道總面積之 27.61%,未	•	,
			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14)		
			2. 第(三)款:「公園道寬 30 公尺以上	者:な	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3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		
			带,予以複層式植栽。」,本案臨車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沿車道側未留言		
			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 3. 第(四)款:「公園道內應設置雙向		
			車道,前述自行車道應獨立設置,		
			計委員會同意後,與人行道共用。		
			可及只自门心区 六八门也六川。	」 <i>ペ</i> トラ	八八明正可刀公园坦剌

圍,惟本次申請公園道範圍內未獨立設置自行車道,不符規定 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4、P3-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封面請依本局最新制式樣版。
- (二)報告書中未變更頁面請檢附原核准圖面(需蓋核定章)。
- (三)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參照頁次」請填寫;條次(五)(六)第一次 變更設計內容檢討有誤;條次(七)本案建物立面是否有變更,如 有請檢討如無填寫無變更。(P1-1)
- (四)申請書「案名」請加註(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地號」、「基 地面積 」、「喬木數量」、「綠覆面積」等變更部分請以紅色框線標 註變更部分。(P1-3)
- (五)原申請基地範圍標示有誤。(P2-6)
- (六)原基地範圍線及新增基地範圍線請標示清楚;請加註變更說明。 (P3-4)
- (七)8 米退縮、車站用地請標示清楚。(P3-8)
- (八)請檢附原核准頁面;請標註變更說明(基地範圍已擴大)。(P3-12)
- (九)「灌木」名稱有誤;公園道灌木面積有誤;公園道喬木數量計算 有誤。(P3-14)
- (十)請檢附原核准頁面;請標註變更說明(基地範圍已擴大)。(P3-15)
- (十一) 請檢附好望角原核准頁面。(P3-16)
- (十二) 本頁次停車位僅加註文字或調整車位, 變更說明請說明清楚。 (P4-12)
- (十三) 圖面線條缺漏,請補正。(P4-38)
- (十四) 4-40 至 4-48 變更部分請補充說明文字。
- (十五) 4-50、 4-60 及 4-62 請補充剖面索引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基地範圍內公園道設置車道寬度為多寬?請說明。
- (二)本案施工範圍是否包含基地西側公園道範圍內之人行道及機車 位。(P4-38)

都市發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1. P1-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6 年 10月31日發布實施,故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增列「變更臺南市 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P5-1~P5-2, 附表四請增列「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相關土管檢核內容。
- 3. P5-3,本頁內容有誤,且與 P5-4 重複,請更正。附表五請增列「變更 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相關都設檢核內容。

都市計畫管理科:

P5-1~5-16 請修正,應依照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內容檢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未表意見。

經濟發 無意見。 綠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經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5 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 通過審查結論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執行,未 來若涉及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1. 台灣欒樹作為景觀點綴效果不錯,但作為主題樹景觀效果較不好,建議本案數量不要太多。
- 2. 大葉山欖有 10 顆種在公園道上成長過程中浮枝怕影響到交通,長成後落果將影響摩托車及 腳踏車行駛,須考量。

委員三:

11. 報告書中說明中央分隔島突出物量體未來採用公共藝術方式,突出物材質或造型上是否有 搭配原有車站造型材質或設置原則。

委員四:

1. 中央分隔島突出物綠美化等細節請檢附於報告書中。

			由生人口的用水井上四
審議	「邰安	開發建設新	申請 邰安開發建設有限 「市區新北段5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 單位 司
第三案	工程」	都市設計審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00%,現擬申請容積移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79.99%(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合計達 311.43%。依「
	工程和	植栽計畫	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於區段徵收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景觀模擬	後,得由基準容積之30%酌予增加至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
		都設審議原則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
		其他主管法令	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篇第6點規定,
			案容積放寬幅度(F1-F2=79.99%)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
			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
			綠美化。目前規劃開放法定空地與機車道之鋪面均採植草磚,
			利人行使用,請調整開放法定空地位置或修正鋪面形式,並設
			街道家具,以供公眾休憩使用。(p. 3-5)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篇第2點第5款規定:「
			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
			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
初核			案臨 24 公尺道路(富安路)設置 2 處進出車道 ,請修正,或說明
初核 意見			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3-6)
7,3 7,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建築物用途請補填店鋪,相關內容請併修正。(p.1-1、3-1)
			(二)植栽及透水計畫:(p. 3-3、3-4)
			1. 中庭區綠化均位於開挖範圍內,請確認覆土深度並補充剖面圖
			2. 喬木請補充樹冠直徑。
			3. 屋頂綠化不計入法定空地綠化面積。
			4. 透水混凝土不計入透水面積。
			(三)地下層機車位請採集中設置。(A2-1、A2-2)
			(四)模擬圖請與基地周邊現況照片合成。(p. 3-12)
			(五)容積移轉請檢附試算函等相關資料。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79.99%(移入基準容積 40%),請說明公益
			回饋措施及辦理情形。(p. 1-8)
			(二)本案採用容積獎勵並移入容積合計 112.23%(基準容積 56.12%),本
			容積增加規劃為住宅使用,但鄰近公共設施未必有考慮到住宅
			里設施的需求(如兒童遊戲場、公園等),請說明此部分是否有
			入設計考量。
			(三)本案停車位數計算 174 輛>150 輛(第一類),應提送交通影響評
			報告審議,請說明辦理情形。(A1-2)
1			

		1	
			地景規劃工程科:
-			基地透水面積狹小,故建議透水區域盡量鋪設草皮,減少人工設施。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主計畫 L III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無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1. 本案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受理張石超君(建造執照起造人:邰安開發
	4 中观到杆	其他主管法令	建設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該案於同年8月1日新增
			送出基地,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
			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 核准為準。
			2. 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新市區新北段 5 地號土地。
			3. 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20公尺以上計
			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
			尺以上;經查新市區新北段5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街
			24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3154.19 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 條件。
			條什。 4. 另查本案接受基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已辦理完成,可移入容積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40%。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
			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
			$R \stackrel{?}{\sim} 2523.35 \text{ m} (=3154.19 \times 200\% \times 0.4)$,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
			為 2523. 35 m°。
-		建築計畫	1. 請確認開放空間可及性,本案於開放空間規畫花台,缺少可及性,建
	工務局	建築法令	議規劃土坡或減少阻隔。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2.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
-	T 132 P	植栽計畫	
) III M -m M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R D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	/K/N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
		線計畫	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初文迪於普可怕平則第2條第1項第1級
		六他土官法令	(二)本案基地開發 156 戶,實設汽車停車位 129 席,無法滿足基地做
			住宅使用1户1汽車,雖有增加機車停車位,仍建請審慎評估並
	交通局		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建議酌予增加汽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
	, ~ · · · ·		部化。
			(三)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請勿違規使用。
			(四)機車出入口與汽車出入口距離較近,建議移除出入口旁鄰街左右
			2 側植栽,並加強車輛出入警示及反光鏡,避免產生車輛碰撞意
			外。
-		文化資產、古蹟	甘山北分子儿交交归方斗北户子改处大安山上昨日山西的取花刀上川日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于伯丽事项 其他主管法令	觀。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列席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 5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建築物高度 37. 25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154.1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開放空間應該是使用功能上的開放,目前規劃的綠地封閉且沒有功能,請修正設計以提供 民眾使用。
- |2. 波斯菊屬草花,僅有3個月花期,建議改植開花灌木,便於日後管委會維護。
- ③. 設置座椅不代表開放空間具功能性,外部空間還有穿越、停留、活動等功能。
- 4. 開放空間並非不可設置植栽,而是應可提供活動使用。

委員三:

- 1. 開放空間應能實際開放給大家使用,基地後側未連通,並不具開放性。建議調整開放空間 位置至臨路側較為合理。
- 2. 本案說明因增加停車致必須增加容積,惟停車位亦可銷售,並非可因此增加容積量原因。

委員 意見

委員四:

車道出入口建議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劃,避免人車動線交錯。

委員五:

- 11. 短距離內設置兩處車輛出入口對人行不友善,請調整為一處出入口。
- 2. 開放空間請調整配置,減少阻擋(隔性)並增加休憩設施。
- 3. 地面層臨路側(店鋪)請修正設計為可開放使用的空間,並加大對外寬度,讓民眾可以使用

委員六:

- 1. 車位數量請考量滿足一戶一車位。
- 2. 車道應在基地內整併成一個對外的車輛出入口。

委員七:

11. 開放空間系統不佳,空間主入口旁是管委會空間,對外開放性也不足。

委員八:

1. 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延伸至後側,致開放性不佳,建議調整配置,或將機車位移至前側。

委員九:

11. 標準層各戶均具通風採光,且臨路側開放空間在模擬圖上的開放性尚可。

委員十:

1. 廣場式開放空間長寬比造成空間開放性不佳,裡面的中庭比較像是社區的空間,空間開放 不應該只是把通路留出來,此一規劃設計的空間對民眾比較難感受到開放性。

	申請 佳順建設股份有限							
審議			「永康區鹽行段1571地號店舖與集合住	單位	司			
第四案	宅新建	工程」都市	5設計審議案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 ·	to.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工程科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一)開挖範圍內之人工地盤綠化,請確該 (p. 3-09)	忍覆土	深度並補充剖面圖。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二)地下層平面請標示降板部分淨高。(p	. 4-04)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共化土官法令	(一)本案採用容積獎勵並移入容積合計 9		· · ·			
			頂綠化 ,提供實際改善環境作為,降低 之影響及衝擊。	因容利	責增加對周遭環境造成			
				近公共	+設施未必有考廣到 住			
			宅鄰里設施的需求 (如兒童遊戲場、公園等),請說明此部分是否					
	有納入設計考量。							
		,應提送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審議,請說明辦理情形。					
			(四)本案地面層設置店鋪 8 戶,請考量裝卸臨時停車空間。(p. 3-03) (五)地下層汽車坡道採圓形,車道轉彎區內設置停車位,行車及停車					
			(五)地下僧汽平坡迫休園形, 平坦特穹凹門改直行平位 ,行平及行平 均較危險,建議取消,或請說明安全警示設施。(p. 4-04~4-06)					
初核			740000 人员作品 为明显为关于	5 71.0	(p. 1 01 1 00)			
意見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建議車道出入口及側邊增設引導燈光。					
			2. 景觀壁燈部分過於密集,建議檢討減量。					
	加上水匠从田	百公田辺	3. 開挖範圍外盡量增加綠地,並減少人工設	施。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西征 現 况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 大安前於107年0月7日	上劫四:	切法 1・4 晒油 肌の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本案前於107年9月7日受理林志賢君(建造執照起造人: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女	中,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永康區鹽行.		,,,,,,,,,,,,,,,,,,,,,,,,,,,,,,,,,,,,,,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					
	都巾規劃杆	其他主管法令	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horal - ID - Al Al -					
			都市規劃科: 無意見。					
		建築計畫		担割が	◇陽 公 不同,善說明。			
		建築法令	2. 地下停車位數量已達建築技術規則第59億	-				
		其他主管法令	則第135條規定設計,本案建築物之汽車		·			
	工務局		場所: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					
	建築管理科		五公尺以內。請修正。					
			3. 請確認報告書 P5. 03, 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0.3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		·			
			4.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	染法及	义 量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101 十及室門中部中政司番硪安貝曾第 10 八曾硪			
			條例規定辦理。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及内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 L 应由应从用以及为上心			
		線計畫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			
		交通影響評估	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8/27			
		其他主管法令	辦理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二) 重要審查意見如下(略):			
			1. 請洽本府都發局就獎勵容積審查機制及程序,應將周邊道路服務			
			水準及建築物停車空間規劃內容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影響周遭			
			交通及住戶權益,並於確認量體大小後再行審查。			
	交通局		2. 永安路服務水準 D-E 級不建議於 8 米計畫道路銜接永安路處開設			
			缺口或增設路口。			
			3. 基地條件不佳且 8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並應將未來 40 米永安			
			路開闢規劃內容納入考量。			
			4. 目前規劃之出入口動線影響永安路車流較大,建議利用專業交通			
			分析系統針對延滯情況深入研究。 5 広结緊默シウ吸,日都近シウ吸中工业吸口,如左車転覧停可供			
			5. 店鋪緊鄰永安路,且鄰近永安路中正北路口,如有車輛臨停可能			
			導致永安路服務水準下降 E-F級。 (三)本次都市設計送審內容尚未依照交評委員意見修正。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义化向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 • • •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永康區公					
意見			灣樂樹,因有紅椿象蟲害,建議改植其他樹種。			
	2. 喬木栽植位置請留意避免太靠近道路側,避免竄根破壞道路,或改植其他樹種。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_		本案位於永康區鹽行段 157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			
			为高度 49.5 米之店鋪及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985 平方公尺;依據「開			
委員		/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定,初			
意見			: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			
	兼土官	3 機 	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於點綴,不適合做為景觀樹。			
			空間開放,而是開放空間的使用功能。社區中庭草地缺乏功能性,建議			
			於單側配置。			
	,,,,,,,	4 /11				

審議	「儷堂	建設永康區		申請單位	儷堂建設有限公司
第五案	計審議			設計 單位	施進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事。 都 展 散 景 程 和 表 計 景 程 和 表 計 影 科 割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母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在整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在整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在實質理畫畫畫擬議管質型計畫計畫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 書之「都市設計學」 一、法令檢討 書之「都市設計學」 一、法令檢討 書之「都市設計學」 一、法令檢討 書之「都市過 15 公尺 第一次 2 第 第 3 5 公尺	見住員正 拿高達匹 。 部築空設 緣前範宅會, 議為70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都 展 局 緣合 審市 理 劃 都市理 劃 科	區位現 那一位現 那一位現 那一位 是 點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都市規 <u>劃科</u> :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報告書內容尚無意見。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條例規定辦理。 	築法及	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建議可增設機	車停車	立位。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サリルル、リカナロナリルムしがねしゅ、しゅのしぬは即サコンリ日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委員	2. 依書面	百 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114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			
意見	建築物高度 18.35 米之住宅 2 户,基地面積為 507.87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型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			
			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			
	件至環	景保局正式認	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皇龍	皇龍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61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六案	都市設	計審議案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前景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計計畫畫計科問題對自己的植透照景都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開。您區區會在於 (一) 本案(移 (40%))。案基 (40%)。案基 (40%)。本是 (40%)。在 (生市容後責請佃點十間定範 則退部家使 則範本正 次 部宅政積,00委路與二之容圍 篇縮分具用 篇圍案或 請 分區府可得將員一者修浮程內 」筆原供, 」原基部	有人的事情。 其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50 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減碳等設計。 (三)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法定空地之 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 	案提供 完 完 完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共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影響,包含採光、通風 為,例如綠美化、節能 第6點規定:「應開放

			107 年度室南中都中設計番議安員曾第 18 次曾議
			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本案基地東側留設之出入口是
			否過小及基地西南側石材步道是否易於供人行通行,請說明。
			(P0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P05-2 基地臨宜居三路側退縮地尺寸未標明。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地下一層機車出入口處緊臨坡道,汽機車動線交織,建議應加設相關警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示,避免車輛碰撞。
		其他主管法令	21. マウロコ 中心で 1年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割。
		其他主管法令	PT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血。	1	

意見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1 。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15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3層、 地上14層、建築物高度46.6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2,693.5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如非位於 國家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建物配置量體集中一大棟,且開放空間不利於使用品質不是很好,暗房 多及通風採光品質不好。

委員三:

- 1. 一樓為何配置住宅?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一樓開放空間開放性應更好一點,轉角空間設置為開放空間效益應更 好。

委員四:

1. 開放空間可以跟鄰地開放空間整體規劃並可以互通。

委員五:

 一樓配置住宅居住品質較不好,建議一樓取消住宅配置改為管委會空間,原管委會空間改 為半戶外空間。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軟體內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第5條第2款規定,「建 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軟體空間設計 本市設計科:	」第5條第2款規定,「建 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第5條第2款規定,「建 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
展局 ************************************	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意。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p. 5-5,5-6,應依體 3 體育場用地退縮建築規定辦理,非依其他公共
		X IO T B IA 4	設施用地規定。
			3. p. 6-2,建築基地同時鄰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在道路寬度較寬
			之計畫道路上設置車輛出入口(含停車場出入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1-2 本案「體育場用地」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請貴單位依相關法令用詞完整敘明使用內容,如「公共使用」而非公
			眾使用。
			2. p.1-3 四、建築計畫內無建築線指定圖相關圖資,請補上。
			3. p.2-1 圖例有誤,案地北側圖面上紫色部分應為「社教用地」而非文
			教區。
			4. p.2-2 基地周邊現況位於,請修正為 107 年 6 月 20 日「變更臺南市
			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
			5. p.4-1 建築空間設計內容案地係屬「體育場用地」,按「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請重新確認其允許使用之項次及類別。
			6. p.5-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引用錯誤,請用最新發布實施之
		建築計畫	都市計畫書內容重新檢討之。
	工務局	建築法今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共化工官伍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不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左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停車場,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標準,預定於10月23日第11次交評會
		其他主管法令	議審議。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其他主管法令	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i>L</i>	<u> </u>	
意見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委員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環河段 2550 地號 1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基地面積為		
意見			
	開發型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		
		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